

附件2

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

山丹县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户、人、万元

	2024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4年竣工	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发放租赁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计（套）	0	0	0	0	0
1. 新划拨土地建设	0	0	0	0	0
2. 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0	0	0	0	0
3. 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0	0	0	0	0
4. 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0	0	0	0	0
5. 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0	0	0	0	0
6. 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0	0	0	0	0
7. 其他方式建设	0	0	0	0	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小计（套、间）	646	0	0	0	5535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0	0	0	0	0
2.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0	0	0	0	0
3.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106			0	768
4.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368	0	0	0	1637
5.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172	0	0	0	3130
6. 其他方式建设	0	0	0	0	0
三、公租房小计（套）	0	0	—	0	0
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小计	600	—	—	—	220
1.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	600	—	—	—	220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人）		—	—	—	

说明：1. 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的公租房，是原考虑在2024年实施，实际在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未列入2023年计划且未作为2023年完成情况统计的任务量。依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要充分利用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各地可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前筹集的年度不限于2023年。

2. 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征得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3. 已获得过中央补助支持的闲置棚改安置房等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闲置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支持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年度计划，但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县级财政部门印章

附件3

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2024年计划汇总表

山丹县人民政府（盖章）：

	五年改造规划						2024年计划改造项目							2024计划开工建设安置住房					
	项目个数 (个)	涉及自然村个数 (个)	涉及村(居)民户数 (户)	改造住房套(间)数 (套/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规划建设安置住房(套)	项目个数(个)		涉及自然村个数 (个)	涉及村(居)民户数(户)		改造住房套(间)数 (套/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2024年新开工(套)		2024年基本建成(套)	2024年竣工(套)	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一、城中村改造小计				---								---							
1. 拆除新建类				---								---							
2. 整治提升类				---								---							
3. 拆整结合类				---								---							
其中：拆除新建部分	---	---		---			---	---	---			---							
整治提升部分	---	---		---			---	---	---			---							
二、城市危旧房改造小计		---					1	---	---	312	---	312	9360	5616	312	---	0	0	5616
1.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					1	---	---	312	---	312	9360	5616	312	---	0	0	5616
2.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									---				---				

说明：1.为做好政策衔接，2023年及以前年度已经启动或开工但尚未建成的城中村改造及其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可纳入2024年改造或新开工计划，但其中已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补助支持。

2.采用货币化安置的，同时填写新开工、基本建成、竣工、计划完成投资栏。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印章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印章

县级财政部门印章



各市州分县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和2024年计划表

山丹县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万元

地区	五年规划建设筹集数量	新开工（筹集）合计	2024年计划										新开工（筹集）计划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保障性住房数量	竣工	计划完成投资
			新划拨土地建设	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利用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利用闲置住房建设筹集		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新建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其他方式建设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其中：2023年底前已竣工				
**市州合计															
县（市、区）1															
县（市、区）2															
.....															

说明：1.本表中2024年计划各项指标的全省（区、市）合计数，应与附件1“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5



各市州2024年分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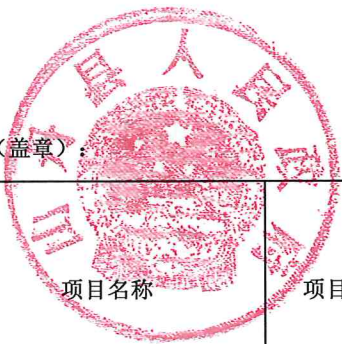
山丹县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套、间、万元

地区	新开工（筹集）合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建设	新开工（筹集）计划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竣工	计划完成投资
**市州合计	646	0	0	106	368	172	0	0	0	5535
山丹县	646	0	0	106	368	172	0	0	0	5535
县（市、区）2										
.....										

说明：本表中各项指标的全省（区、市）合计数，应与附件1“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中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6



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套、间、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新开工 或竣工)	筹集方式	2024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4 年竣工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 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 时间
					套数	面积	其中：2023年 提前开工或筹 集	其中：获得过 其他中央补助 支持			2024年度 计划完成 投资		
合 计					646	29903	0	0	0	6845	5535		
1	山丹县嘉瑞恒业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城区	新开工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10	5400	0	0	0	700	56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2	山丹县焉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清泉镇西部宾馆	新开工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42	1351	0	0	0	295	295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3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市场	新开工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80	3420	0	0	0	384	30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4	山丹县腾达房地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山丹县世博丽景小区	新开工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36	5975	0	0	0	602	482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5	山丹县教育局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第一中学	新开工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100	3952	0	0	0	1245	100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6	培黎职业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专家教师公寓楼)建设项目	山丹县培黎职业学院	新开工	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	72	5960	0	0	0	2659	2130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7	山丹县高原夏菜产业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区	新开工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	106	3845	0	0	0	960	768	2024年4月	2025年10月

备注：1. 本表内容数据应与附件1、附件4项目计划相对应。
2. 筹集方式包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存量闲置房屋建设、新供应国有用地建设、其他方式建设。
3. 新开工项目填报项目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
4. 竣工项目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附件7



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套、间、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新开工或竣工)	2024年新开工（筹集、发放）				2024年竣工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套数	面积	其中：2023年提前开工或筹集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合 计												

备注：1. 本表内容应与附件1项目计划相对应。
2. 新开工项目填报购买、长期租赁协议计划签订时间，项目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
3. 竣工项目填报购买协议实际签订时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4. 筹集方式填写：购买、长期租赁或新建。

附件8

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套、户、万元

序号	2024年计划改造项目								2024年计划开工建设安置住房							
	危旧房片区名称	危旧房片区地址	危旧房类型	改造方式	涉及居民户数	改造住房套（间）数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地址	2024年新开工（套）	2024年基本建成（套）	2024年竣工（套）	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合 计									合计						——	——
1	山丹县农修厂、焦化厂、水务局家属院危旧房片区	山丹县农修厂 山丹县焦化厂 山丹县水务局家属院	危险住房	拆除新建	312	312	9360	5616	山丹县西枫雅居住住宅小区	山丹县西大街北侧	312	0	0	5616	2024年4月	2026年10月
2																
3																

备注：1. 本表内容应与附件2项目计划相对应。
2. 危旧房类型：填写危险住房或非成套住房。
3. 改造方式包括：拆除新建类、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

附件9

2024年城中村改造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套、户、万元

序号	2024年计划改造项目								2024年计划开工建设安置住房								
	城中村改造项目名称	城中村地址	改造方式	涉及自然村个数	涉及村民户数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地址	2024年新开工(套)		2024年基本建成(套)	2024年竣工(套)	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其中：获得过其他中央补助支持					
合 计								合计							——	——	
1																	
2																	
3																	
4																	

备注：1. 本表内容数据应与附件2汇总表数据相对应。
2. 改造方式包括：拆除新建类、整治提升类、拆整结合类。